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沈寓实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寓实	4	0	0	否	1

2022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选举董事、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审查。公司顺利完成董事补选和高级管理人员增聘工作，充分保证了董事会正常运行和管理层工作有序推进。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终止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审批贷款额度等事项，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顺利进行的情况下，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本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2.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4.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8.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 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到公司参会和其他便利条件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重大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增强规范运作与风险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更专业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同时，本人将持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效维护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最后，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寓实

2023 年 4 月 10 日